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费字[2015]350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各市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

（一）各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向参加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不含符合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收取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 260 元。

（二）各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向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收取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 300 元。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主要用于评审会务费（含食宿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考试费、公告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支出。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执收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市人社局

山西省物价局

2015年12月24日印发